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學生榮譽制度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教師會議討論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教職員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一、協助學生均衡發展、培育多元智能，增強優良行為，培養榮譽心、進取心，充分發揮學生潛能，達成教育目標。

二、鼓勵學生向善、向上行為，並培養自尊、自愛；重視個人榮譽的精神。

三、提高教訓輔三合一的教育功能，以積極的鼓勵代替消極的懲罰，學生能獲得愉快的學習。

四、養成學生自愛助人的行為習慣，激發「服務」之美德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一、正向激勵原則：藉由各項點數累計紀錄，以激發同儕相互學習之效。

二、全面照顧原則：從各學習領域建立學生「多能」學校教育目標，鼓勵積極參與、良性競賽，建立真善美之學習型態。

三、內外兼顧原則：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與展演，展現教室外多元智能學習成果樣貌。

四、系統整合原則：積極建立學生生活學習、教學活動表現紀錄，深化追求卓越、創新的自我實現歷程。

肆、實施範疇：結合**教學與活動**兩大表現區域，將獎勵制度可以擴及各學習領域，並以培育學生能表達、能溝通、能探索、能合作、能創新等「多能」為正向激勵的準則。

伍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幼兒園、一~六年級學生合於受獎條件者，均有獲頒獎勵機會。

陸、給點點數表：

一、競賽: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別 | 名次  （等第）  別 | 競賽別給獎點數 | | | | |
| 校內 | 市(鄉、鎮)賽 | 縣賽 | 全國賽 | 檢核者 |
| 各項競賽 | 第一名（特優） | **50** | **100** | **150** | **300** | 訓導、教務 |
| 第二名（優等） | 30 | 80 | 120 | 200 | 訓導、教務 |
| 第三名（甲等） | 20 | 50 | 100 | 150 | 訓導、教務 |
| 第四名（佳作） | -- | 30 | 80 | 120 | 訓導、教務 |
| 第五名（入選） | -- | -- | 70 | 100 | 訓導、教務 |
| 第六名 | -- | -- | 60 | 90 | 訓導、教務 |
| 第七名 | -- | -- | 50 | 80 | 訓導、教務 |
| 第八名 | -- | -- | 40 | 70 | 訓導、教務 |
| 參賽 | 5 | 20 | 30 | 60 | 訓導、教務 |

\*更生日報所舉辦全縣比賽視同縣級比賽

\*聯合報、溫世仁基金會、救國團比賽由審查小組辨別縣級、全國級比賽

二、學期成績: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別 | 獎  別 | 班級第一名 | 班級第二名 | 班級第三名 | 檢核者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學期 | 學期成績優異 | 50 | | | 教務 |
| 期中、末評量 | 評量成績優異 | 35 | | | 教務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月考成績進步獎 | 總平均進步達12分 | 25 | | | 教務 |
| 總平均進步達10分 | 20 | | | 教務 |
| 總平均進步達8分 | 15 | | | 教務 |
| 總平均進步達6分 | 10 | | | 教務 |
| 總平均進步達4分 | 5 | | | 教務 |

\*健康與體育期末筆試成績不列入計算

三、體育比賽: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別 | 名次（等第）別 | 體育競賽別給獎點數 | | | |
| 體適能 | 游泳 | -- | 檢核者 |
| 體育活動成績 | 金質/五級 | 50 | 50 | -- | 體育 |
| 銀質/四級 | 30 | 30 | -- | 體育 |
| 銅質/三級 | 20 | 20 | -- | 體育 |
| /二級 | -- | 10 | -- | 體育 |

四、校內活動及學測: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別 | 名次（等第）別 | 競賽別給獎點數 | | |
| 點數 | 範圍 | 檢核者 |
| 投稿刊登(聯合報、東方報、更生日報) | 20 | 一篇 | 圖書 |
| 活動競賽讀書心得 | 5 | 一篇 | 圖書 |
| 日常生活表現優良(以一學期為單位) | 10(每位導師每學期合計能夠核給點數為班級人數\*30、科任為250點；表現不好扣10點) | 次 | 訓導、導師 |
| 熱心服務足為表率 | 10(每位導師每學期合計能夠核給點數為班級人數\*30、科任為250點) | 次 | 訓導、導師 |
| 縣能力檢測(達縣高標) | 50 | 一科 | 教務 |
| 縣能力檢測(達縣均標未達高標) | 30 | 一科 | 教務 |
| 縣能力檢測(PR進步) | 20 | 一科 | 教務 |
| 參加讀經會考滿分 | 50 | 單科 | 教務 |
| 參加讀經會考80分(含80分) | 30 | 單科 | 教務 |
| 經學校指派參加校外服務、活動、表演 | 30 | 一次 | 訓導 |
| 英語闖關、單字比賽通過 | 20 | 一次 | 英語教師 |
| 擔任路隊長、自治幹部及服務小天使 | 30 | 一學期 | 訓導、環保、導師 |
| 校長、家長會長小客人 | 10 | 一學期 | 輔導 |

\*讀書心得指全校性活動、宣導、競賽讀書心得

柒、實施注意事項：

一、 榮譽點數之頒發應注意行為動機與努力程度，日常勞動與熱心服務…等。當發生頒發榮譽點數有爭議時，由各承辦處室組長、主任及校長於會議中協調討論之，榮譽點數存摺遺失，申請補發須扣榮譽點數100點。

二、 若發現學生有欺騙不實之行為或違反相關規定時，得取消該項獎勵。並追究責任，情節嚴重者沒收榮譽積點歸零處分。

三、 相關經費自相關會計科目項下支付，不足時建請家長會支出。

四、 同一競賽項目，如需參加不同級別比賽，如：縣賽，給點以擇一擇優為原則。

五、 榮譽點數存摺期中考後一週及學期結束前一週兌換，兌換後於公開場合頒贈，點數除畢業及轉學，可累計至其他學年度。

六、 實施日自104年 2 月 1 日起，實施一學期後討論是否需修正。

七、本辦法於教職員會議討論修正後，陳  校長核准公佈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